

RXFW-QY-工作请示单

标题	关于建瓯阳光御景湾4户往欠减免的申请	紧急程度	正常
流程编号	RXFW-QY-GZQSD-2025-12-00194		
发起人	洪靖	所在公司	福建区域物业公司
发起部门	法务管理部	发起日期	2025-12-09
类别	规划运营类	金额类型	2万元(含)以下
是否涉及非合同类资料盖章	否	盖章资料性质	不涉及盖章
运营类别(非运营不勾选)	客服类		
事项说明	根据撤场项目建瓯阳光御景湾小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, 根据调解流程申请, 我可谈判空间最低为本金的6折, 往欠物业费共计29852.81元, 折让11941.12元(押金6194.98), 共计收回23656.91元。现申请折让费用给予核销, 明细详见附件。 妥否, 呈领导批示		
备注			
相关文档			
相关流程	关于建瓯阳光御景湾小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的申请		
相关附件	折扣明细.jpg		75.4K

流转意见



伍建勇
区域高层

同意

接收人: 洪靖

2025-12-15 09:38:33 [下属公司总经理 / 批准]



童黎萍
法务管理中心

同意

来自企业微信

接收人: 伍建勇

2025-12-14 22:15:52 [区域分管领导 / 批准]



严燕珍
财务管理部

同意, 呈批!

接收人: 童黎萍

2025-12-13 10:51:01 [区域财务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马可全
区域高层

同意

接收人: 严燕珍

2025-12-10 11:37:41 [区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谭贵双
品质组

同意

接收人: 马可全

2025-12-10 11:26:04 [区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陈春梅
品质组

情况属实, 同意, 呈批。

接收人: 谭贵双

2025-12-09 14:54:54 [区域运营条线负责人 / 批准]



洪靖
法务管理部

已修改, 呈领导批示

接收人: 陈春梅

2025-12-09 14:50:46 [发起 / 提交]



陈春梅
品质组

请修改

接收人: 洪靖

2025-12-09 14:37:49 [区域运营条线负责人 / 退回]



童黎萍
法务管理中心

该审批人后续还有审批节点, 当前节点跳过。

接收人: 陈春梅

2025-12-09 14:28:29 [部门负责人审批 / 批准]



洪靖

法务管理部

妥否, 呈领导批示

接收人: 童黎萍

2025-12-09 14:28:18 [发起 / 提交]